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以（视频会议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0名，10名董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缴纳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缴纳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的董事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关于投资建设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公司国家电投天骄绿能 10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建设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公司国家电投天骄绿能10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的董事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0075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缴纳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公告》《关于投资建设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公司国家电投天骄绿能10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的公告》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